

**苏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过渡期损益情况
的专项审计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目 录

一、专项审计报告

二、过渡期合并利润表

三、过渡期合并利润表附注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股权转让过渡期损益情况

专项审计报告

中兴华专字（2026）第00004185号

苏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苏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樱光电”）股权转让过渡期合并利润表，包括 2026 年 1-6 月过渡期合并利润表和相关附注（以下合称过渡期财务报表）。

一、管理层对过渡期财务报表的责任

晶樱光电管理层负责按照后附的过渡期财务报表附注四所述编制基础编制过渡期财务报表，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过渡期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过渡期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过渡期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过渡期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过渡期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过渡期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过渡期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晶樱光电的过渡期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后附的过渡期财务报表附注四所述编制基础编制，公允反映了晶樱光电 2026 年 1-6 月的合并经营成果。

四、强调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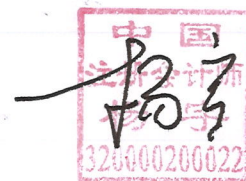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八描述了晶樱光电之全资子公司扬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的火灾情况。本次火灾造成部分资产毁损，但相关损失大部分属于保险理赔范围，此次事故对晶樱光电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影响程度较小。晶樱光电后续将依据事故认定和保险理赔进展，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调整相应金额。根据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与天津曦曜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国有产权转让合同》约定，该等后续调整金额不影响交易期间的过渡期损益，亦不调整本次产权交易价格。

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确定晶樱光电在本次股权转让过渡期间的损益状况之目的参考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6 年 8 月 27 日

过渡期合并利润表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苏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过渡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479,577,367.48
其中：营业收入	七、1	479,577,367.48
二、营业总成本		525,316,807.33
其中：营业成本	七、1	450,116,981.35
税金及附加	七、2	4,015,343.30
销售费用	七、3	1,003,465.12
管理费用	七、4	45,373,553.33
研发费用	七、5	629,199.58
财务费用	七、6	24,178,264.65
其中：利息费用		11,800,630.79
利息收入		836,285.89
加：其他收益	七、7	8,120,853.5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8	1,255,370.9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9	-2,396,258.1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10	-13,735,573.9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11	-2,038,955.0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4,534,002.41
加：营业外收入	七、12	57,941.35
减：营业外支出	七、13	718,738.2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5,194,799.33
减：所得税费用	七、14	-2,605,490.4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589,308.8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589,308.8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992,974.72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6,596,334.1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09,309.34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42,907.51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42,907.51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42,907.51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52,216.85
七、综合收益总额		-53,298,618.23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5,350,067.21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948,551.0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妹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燕

苏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1-6 月
股权转让过渡期合并利润表及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历史沿革、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苏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原名苏州晶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北京金世纪凤祥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祥贸易”）和日本宫本贸易株式会社（以下简称“宫本贸易”）于 2009 年 9 月 2 日共同组建的中外合资公司，经江苏省人民政府商外资苏府资字[2009]82097 号文批准，公司持有 320021061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1）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及首次出资情况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金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金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宫本贸易	520.00	65.00	129.171152	16.15
凤祥贸易	280.00	35.00	55.635825	6.95
合 计	800.00	100.00	184.806977	23.10

2009 年 9 月 10 日，张家港华景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股东首次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张华会验字（2009）第 194 号《验资报告》。

（2）变更出资方式 and 第二期出资

2011 年 4 月 18 日，董事会决议同意宫本贸易变更出资方式，将其 520.00 万美元现汇出资变更为 129.171152 万美元现汇和 390.828848 万美元实物出资，凤祥贸易的出资方式保持不变。上述出资方式变更经张家港市商务局于 2011 年 4 月 21 日审核同意备案，备案编号为张商审（2011）139 号。

2011 年 9 月 1 日，张家港华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张华会验字（2011）第 23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1 年 8 月 8 日止，连同第一期出资，公司累计实收资本为 689.171152 万美元。本次出资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金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金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宫本贸易	520.00	65.00	409.171152	51.15

凤祥贸易	280.00	35.00	280.00	35.00
合 计	800.00	100.00	689.171152	86.15

(3) 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变更出资方式 and 第三期出资

2012 年 5 月 18 日，董事会决议同意宫本贸易将其持有的 13.85% 公司股权对应的出资额 110.828848 万美元转让给凤祥贸易。转让后凤祥贸易和宫本贸易分别认缴 390.828848 万美元和 409.171152 万美元，分别占注册资本的 48.85% 和 51.15%。同时凤祥贸易应缴的 110.828848 万美元出资方式变更为 22.828848 万美元现汇和 88.00 万美元实物出资。

2012 年 7 月 23 日，张家港华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张华会验字（2012）第 119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2 年 7 月 23 日，连同前 2 期出资，公司累计实收资本为 800.00 万美元。本次出资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金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金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宫本贸易	409.171152	51.15	409.171152	51.15
凤祥贸易	390.828848	48.85	390.828848	48.85
合 计	800.00	100.00	800.00	100.00

(4) 第一次增资

2013 年 12 月 26 日，董事会决议同意凤祥贸易及宫本贸易分别以货币资金向公司增资 300.00 万美元和 700.00 万美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800.00 万美元。

2014 年 1 月 9 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州勤业分所出具天衡勤验字（2014）005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4 年 1 月 8 日止，公司已收到凤祥贸易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出资 300.00 万美元，全部以货币出资，连同增资前的实收资本 800.00 万美元，公司累计实收资本变更为 1,100.00 万美元。

2014 年 1 月 16 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勤业分所出具天衡勤验字（2014）006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4 年 1 月 13 日，公司收到宫本贸易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出资 144.073831 万美元，全部以货币出资，连同前期出资，公司累计实收资本变更为 1,244.073831 万美元。

2014 年 3 月 14 日，张家港华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张华会验字（2014）第 02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4 年 3 月 12 日，公司收到宫本贸易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出资 242.884274 万美元，全部以货币出资，连同前期出资，公司累计实收资本变更为 1,486.958105 万美元。

2014 年 4 月 21 日，张家港华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张华会验字（2014）第 027 号

《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4 年 4 月 17 日，公司收到宫本贸易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出资 294.718636 万美元，全部以货币出资，连同前期出资，公司的累计实收资本变更为 1,781.676741 万美元。

2014 年 8 月 29 日，张家港华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张华会验字（2014）第 04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4 年 8 月 27 日，公司收到宫本贸易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出资 18.323259 万美元，连同前期出资，公司的累计实收资本变更为 1,800.00 万美元。经过上述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金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金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宫本贸易	1,109.171152	61.62	1,109.171152	61.62
凤祥贸易	690.828848	38.38	690.828848	38.38
合 计	1,800.00	100.00	1,800.00	100.00

（1）注册资本币种变更

2015 年 5 月 18 日，董事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的登记币种由美元改为人民币。2015 年 6 月 1 日，张家港市商务局《关于苏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变更币种及修改公司章程/章程的批复》（张商审[2015]68 号）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800.00 万美元变更为人民币 11,357.179594 万元。

2015 年 5 月 15 日，苏州方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张家港华景分所出具方会验字（2015）第 5018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4 年 8 月 27 日，公司收到股东缴纳的实收资本折人民币 11,357.179594 万元。注册资本币种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宫本贸易	6,998.017950	61.62	6,998.017950	61.62
凤祥贸易	4,359.161644	38.38	4,359.161644	38.38
合 计	11,357.179594	100.00	11,357.179594	100.00

（1）减资和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5 月 28 日，董事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减至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其中：日本宫本贸易减少 8,360,179.50 元，凤祥贸易减少 5,211,616.44 元；本次减资后宫本贸易累计出资 6,16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1.62%，凤祥贸易累计出资 3,83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8.38%。

董事会同意宫本贸易将其持有的公司 20.00%股权以出资额 2,000.0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苏州信德鑫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德鑫”）；同意宫本贸易将其持有的公司 10.00%的股权以出资额 1,000.00 万元转让给苏州圆飞达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圆飞达”）；

同意宫本贸易将其持有的公司 6.62% 股权以出资额 662.00 万元转让给凤祥贸易。

本次减资及股权转让经张家港市商务局于 2015 年 7 月 27 日出具《关于同意苏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调整投资总额、注册资本及股权转让的批复》（张商审[2015]102 号）同意。

注册资本减资及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凤祥贸易	4,500.00	45.00	4,500.00	45.00
宫本贸易	2,500.00	25.00	2,500.00	25.00
信德鑫	2,000.00	20.00	2,000.00	20.00
圆飞达	1,000.00	10.00	1,000.00	10.00
合 计	10,000.00	100.00	10,000.00	100.00

（2）股份有限公司成立

2016 年 5 月 19 日，根据苏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出资人关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苏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苏州晶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全体出资人以其拥有的苏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 19,349.865933 万元，按 1.9349865933:1 的比例折合公司股份 10,00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实收股本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 9,349.865933 万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进行审验并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出具了立信中联验字（2016）D-0037 号《验资报告》，公司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10,000.00 万元。

（3）第一次股票发行和第二次增资

2016 年 7 月 27 日，晶樱光电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以每股 2.50 元，高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向公司持股平台苏州众启飞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众启飞”）发行股票 3,000.00 万股，筹得资金共 7,50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 10,000.00 万元增加至 13,000.00 万元，其余 4,50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 年 8 月 16 日，苏州方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方会验字（2016）第 5020 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款项 7,5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其余 4,50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凤祥贸易	4,500.00	34.62	4,500.00	34.62
众启飞	3,000.00	23.08	3,000.00	23.08
宫本贸易	2,500.00	19.23	2,500.00	19.23
信德鑫	2,000.00	15.38	2,000.00	15.38
圆飞达	1,000.00	7.69	1,000.00	7.69
合 计	13,000.00	100.00	13,000.00	100.00

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股转系统函【2016】7643 号核准，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2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5）第三次增资

2017 年 6 月 24 日，晶樱光电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发 2,000.00 万股，其中：由黄金强以人民币 3,000.00 万元认购 300.00 万股，占增资后股本的 2.00%；韩莉莉以人民币 3,000.00 万元认购 300.00 万股，占增资后股本的 2.00%；马燕婷以人民币 7,000.00 万元认购 700.00 万股，占增资后股本的 4.67%，北京晋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丰投资”）以人民币 7,000.00 万元认购 700.00 万股，占增资后股本的 4.67%，原注册资本 13,000.00 万变更为 15,000.00 万元。2017 年 7 月 7 日，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7]第 702 号验资报告，确认收到增发的货币资金 20,000.00 万元，其中：股本 2,000.00 万元，资本公积 18,000.00 万元。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凤祥贸易	4,500.00	30.00	4,500.00	30.00
众启飞	3,000.00	20.00	3,000.00	20.00
宫本贸易	2,500.00	16.6667	2,500.00	16.6667
信德鑫	2,000.00	13.3333	2,000.00	13.3333
圆飞达	1,000.00	6.6666	1,000.00	6.6666
晋丰投资	700.00	4.6667	700.00	4.6667
马燕婷	700.00	4.6667	700.00	4.6667
韩莉莉	300.00	2.00	300.00	2.00
黄金强	300.00	2.00	300.00	2.00
合 计	15,000.00	100.00	15,000.00	100.00

2019 年 4 月 9 日，晶樱光电召开了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

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6) 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4 月 10 日，晋丰投资与宁晋县晶源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源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同意将其持有晶樱光电 4.6667%的股权（700 万股）以人民币 7,000.00 万元价格转让给晶源投资，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凤祥贸易	4,500.00	30.00	4,500.00	30.00
众启飞	3,000.00	20.00	3,000.00	20.00
宫本贸易	2,500.00	16.6667	2,500.00	16.6667
信德鑫	2,000.00	13.3333	2,000.00	13.3333
圆飞达	1,000.00	6.6666	1,000.00	6.6666
晶源投资	700.00	4.6667	700.00	4.6667
马燕婷	700.00	4.6667	700.00	4.6667
韩莉莉	300.00	2.00	300.00	2.00
黄金强	300.00	2.00	300.00	2.00
合 计	15,000.00	100.00	15,000.00	100.00

(7) 变更为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名称由“苏州晶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苏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8) 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2 年 12 月 5 日，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范股份”）与南京众启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宫本贸易株式会社、宁晋县晶源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南京博联登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圆飞达更名）、北京金世纪凤祥贸易有限公司、马燕婷、韩莉莉、黄金强签订《股权收购协议》：各方同意风范股份以《股权收购协议》约定条件以 96,000 万元收购各方所持标的公司 60%股权（对应 9,000 万元注册资本），收购后注册资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	60.00	9,000.00	60.00
北京金世纪凤祥贸易有	4,000.00	26.6667	4,000.00	26.6667

限公司				
南京秀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信德鑫）	2,000.00	13.3333	2,000.00	13.3333
合 计	15,000.00	100.00	15,000.00	100.00

2023 年 6 月 29 日，公司已完成风范股份《关于现金收购苏州晶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 股权的议案》相关工商备案、过户手续。

（9）第五次股权转让

公司控股股东风范股份为进一步聚焦主责主业，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经风范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风范股份拟在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所持公司 60% 股权。本次挂牌转让公司关联方天津曦曜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参与本次公开挂牌转让竞拍，本次交易或构成关联交易。

截止 2026 年 6 月 30 日，关联方天津曦曜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成功摘牌，成交价为 17,880 万元。公司实控人已变更为天津曦曜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转让后，注册资本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天津曦曜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	60.00	9,000.00	60.00
北京金世纪凤祥贸易有限公司	4,000.00	26.6667	4,000.00	26.6667
南京秀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信德鑫）	2,000.00	13.3333	2,000.00	13.3333
合 计	15,000.00	100.00	15,000.00	100.00

上述股权转让后至目前，本公司注册资本结构未发生变化，注册资本为 15,00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694456191P，注册地址：张家港市凤凰镇双龙村，总部地址：张家港市凤凰镇双龙村。

2、公司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属“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大类下的“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号”行业，经营范围主要包括：研究、开发、生产、加工太阳能电池硅片、单晶硅棒、多晶硅锭，销售公司自产产品；从事光伏应用产品的研发、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从事自有生产设备的租赁业务；从事太阳能光伏产品和生产

设备及零配件、太阳能发电设备及软件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从事太阳能发电项目施工总承包、专业分包;自有房屋出租;光伏发电项目的建设投资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光学玻璃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金属切削加工服务;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2026 年 3 月 25 日,根据控股股东风范股份公告为进一步聚焦主责主业,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现正筹划出售所持晶樱光电 60%股权。根据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项目将在江苏省产权交易所进行预挂牌。

2026 年 5 月 7 日,根据控股股东风范股份公告,本次拟股权转让涉及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26]第 01-0477 号),对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结论为 29,800 万元。

2026 年 5 月 7 日,根据控股股东风范股份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公司 60% 股权的公告,公司拟以 17,880 万元作为挂牌底价,在江苏省产权交易所正式挂牌转让晶樱光电 60%的股权。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和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委托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持有的晶樱光电 60%股权。挂牌公告期为 2026 年 5 月 7 日至 2026 年 6 月 4 日,报名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4 日 17 时整。

2026 年 5 月 13 日,根据控股股东风范股份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公司 60% 股权或构成关联交易进展的公告,控股股东风范股份关联方天津曦曜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曦曜”)拟参与本次公开挂牌转让竞拍。本次交易或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或构成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 2026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董事已回避表决,该事项已经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2026 年 6 月 9 日,风范股份收到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出具的《关于苏州晶樱光电科技 有限公司 60%股权成交确认书》(项目序号: G32026JS1000023),确定天津曦曜为公司 60%股权的受让方。成交价格为转让底价 17,880 万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且风范股份为公司的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2026 年 6 月 10 日,风范股份与天津曦曜签订了《国有产权转让合同》。

截至 2026 年 6 月 24 日，风范股份已收到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苏产交[2026]789 号）及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公司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营业执照，风范股份持有的公司 60%的股权已全部过户至天津曦曜名下，风范股份不再持有公司的股权。

三、过渡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纳入过渡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共 17 户，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句容晶樱电力有限公司	句容市	句容市	光伏发电	100.00		投资设立
扬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高邮市	高邮市	光伏硅材料产品生产 制造	100.00		投资设立
扬州旭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高邮市	高邮市	光伏电站建设工程		100.00	投资设立
苏州旭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	张家港市	光伏技术研发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宁晋县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邢台市	邢台市	光伏硅材料产品生产 制造		100.00	投资设立
江阴晶樱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江阴市	江阴市	光伏硅材料产品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晶樱（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资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江苏路仕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宿迁市	宿迁市	工程建设		100.00	非同控合并
岳阳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岳阳市	岳阳市	光伏硅材料产品生产 制造		100.00	投资设立
岳阳旭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岳阳市	岳阳市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 业		100.00	投资设立
晶樱（柬埔寨）有限公司	柬埔寨	柬埔寨	光伏硅材料产品生产 制造		51.00	投资设立
旭樱（柬埔寨）有限公司	柬埔寨	柬埔寨	光伏硅材料产品生产 制造		100.00	投资设立
大连旭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大连市	大连市	光伏技术研发服务		70.00	投资设立
辽宁蜂巢未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朝阳县	朝阳县	光伏技术研发服务		70.00	投资设立
扬州智秀售电服务有限公司	扬州市	扬州市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 业		100.00	投资设立
甘肃晶樱新能源有限公司	酒泉市	酒泉市	光伏设备元器件制造		70.00	投资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成都旭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	成都	技术推广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1）子公司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相同

（2）无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或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的企业单位。

2、过渡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增加 2 户，其中：

（1）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名称	变更原因
甘肃晶樱新能源有限公司	根据经营需要，投资设立
成都旭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经营需要，投资设立

（2）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无

四、过渡期合并利润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与编制利润表相关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规定，编制过渡期合并利润报表。

根据《国有产权转让合同》规定，自目标资产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不含当日）至最接近于交割日的可审计基准日（2026 年 6 月 30）期间为本次交易的过渡期。

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主要从事电力设备下光伏设备及光伏电池组件等经营。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五、26 收入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五、32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过渡期公司的经营成果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于 2026 年 6 月 24 日完成交割。根据购买资产协议，结合企业会计实务操作，最接近于交割日的可审计基准日为 2026 年 6 月 30 日，

过渡期损益表期间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3、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

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5（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4“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

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4“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9“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4、（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

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四、14（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

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期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

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11、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

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等，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①应收票据

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国有企业及上市公司作为承兑人的应收票据，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未计提损失准备；除此之外的应收票据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与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一致。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信用评级较高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机构
非信用评级较高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评级不高的机构
信用证	议付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机构

②应收账款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而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或者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关联方的款项	本组合为应收关联方的款项
应收第三方的款项	本组合为信用风险较低的应收客户款项

③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关联方款项组合	本组合为风险较低应收关联方的款项
押金及保证金组合	本组合为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的各类押金、投标及质量保证金等应收款项
职工备用金组合	本组合为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的各类职工备用金等应收款项
代垫及往来款组合	本组合为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的各类代垫款等应收款项

12、应收款项融资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部分，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其相关会计政策参见本附注四、9 “金融工具” 及附注四、10 “金融资产减值”。

13、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委托加工物资、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

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4、持有待售资产和处置组

本公司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15、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如果属于非交易性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9 “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

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5、（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

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6、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1“长期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7、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	5%	4.75-9.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19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光伏电站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5%	19.00-23.75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1 “长期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适用于新租赁准则执行前）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8、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1 “长期资产减值”。

19、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20、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1 “长期资产减值”。

2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22、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

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3、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24、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5、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

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6、收入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具体业务收入确认时点如下：

（1）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销售硅片、硅锭等商品的业务通常仅包括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境内销售收入确认方法，在商品已经发出并收到客户的签收单时确认收入；境外销售收入确认方法，根据合同中约定条款在取得货运提单或报关单后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对外提供加工服务，并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27、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

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9、租赁

租赁是指本公司让渡或取得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或支付对价的合同。在一项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①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②后续计量

本公司自租赁期开始的当月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对于租赁负债，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基于交易的实质，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

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以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租赁期内的利息收入。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0、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其他主要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1、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无。

（2）会计估计变更

无。

32、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

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客户情况的变化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2）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权益工具投资或合同有公开报价的，本公司不将成本作为其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

（4）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5)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7)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六、税项**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13%、10%、9%、6%、5%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5%、7%计缴。
教育附加费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附加费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企业所得税	详见下表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率
苏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5%
句容晶樱电力有限公司	20%
扬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5%
扬州旭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
苏州旭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
宁晋县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5%
江阴晶樱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25%
晶樱（香港）有限公司	16.5%

晶樱（柬埔寨）有限公司	20%
岳阳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5%
岳阳旭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
江苏路仕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5%
大连旭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
辽宁蜂巢未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
扬州智秀售电服务有限公司	20%
甘肃晶樱新能源有限公司	20%
成都旭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2023年8月2日,《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税率相当于5%)。

本公司子公司扬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332011943,批准机关为: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有效期三年,自2024年度至2026年度。期间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按15%计算。

3、 其他说明

无。

七、过渡期合并利润表主要项目注释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2026 年 1-6 月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65,657,895.32	442,511,090.76
其他业务	13,919,472.16	7,605,890.59
合计	479,577,367.48	450,116,981.35

(2) 合同产生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合同分类	2026 年 1-6 月
商品类型	
单晶硅片	157,676,081.87
单晶产品锭	3,590,159.30
单晶电池片	276,933,728.01
光伏组件	4,149,163.64
加工费收入	22,566.37
光伏电站工程	23,286,196.13
按经营地区分类	
境内	363,453,051.57
境外	102,204,843.75

2、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6 年 1-6 月
城市维护建设税	605,958.72
教育费附加	433,508.64
土地使用税	494,888.41
房产税	1,538,024.34
印花税	877,403.22
资源税	6,681.03
其他	58,878.94
合计	4,015,343.30

3、销售费用

项目	2026 年 1-6 月
职工薪酬	785,879.88
差旅费	50,579.34
业务招待费	151,507.25
其他	15,498.65
合计	1,003,465.12

4、管理费用

项目	2026 年 1-6 月
职工薪酬	8,998,514.93
折旧费	23,642,875.69
摊销费	1,538,375.64
办公费	1,808,324.94
业务招待费	1,003,735.46
差旅费	609,211.45
咨询服务费	1,698,843.95
其他	4,708,788.13
合计	45,373,553.33

5、研发费用

项目	2026 年 1-6 月
职工薪酬	601,694.80
直接材料	22,883.80
折旧摊销	4,620.98
其他	
合计	629,199.58

6、财务费用

项目	2026 年 1-6 月
利息支出	11,800,630.79
减：利息收入	836,285.89
利息净支出	10,964,344.90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2,973,284.63
汇兑损益	10,240,635.12

项目	2026 年 1-6 月
其他	
合计	24,178,264.65

7、其他收益

项目	2026 年 1-6 月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6,279,035.39
增值税加计抵减	1,825,785.73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6,032.41
合计	8,120,853.53

8、投资收益

项目	2026 年 1-6 月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定期存款到期收益	1,894,537.73
应收款项融资贴现息	-639,166.78
其他	
合计	1,255,370.95

9、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6 年 1-6 月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2,411,185.15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20,841.08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35,768.13
合计	-2,396,258.10

10、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6 年 1-6 月
存货跌价损失	-13,735,573.90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合计	-13,735,573.90

11、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6 年 1-6 月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2,038,955.04
使用权资产转租赁利得或损失	
合计	-2,038,955.04

12、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6 年 1-6 月
固定资产报废利得	
违约罚款收入	
保险赔款收入	15,903.65
无需支付的应付款项	42,037.47
其他	0.23
合计	57,941.35

13、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6 年 1-6 月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17,912.54
对外捐赠支出	
滞纳金及罚款支出	88,623.52
无法收回的款项	351,480.47
其他	260,721.74
合计	718,738.27

14、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26 年 1-6 月
当期所得税费用	27,266.97
调整以前年度企业所得税费用	1,152,384.77
递延所得税费用	-3,785,142.18
合计	-2,605,490.44

八、或有事项

2026年3月27日，苏州晶樱控股子公司扬州晶樱切片车间发生火情引发火灾事故。本次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事故现场厂房、设备一定程度受损，公司本次受损资产已投保了财产险，并已向投保保险公司报案，相关保险核损理赔工作正在有序开展。

截止目前，结合保险公司和扬州晶樱共同委托的公估公司核定的损失和保单赔偿，及公司评估

事故造成的整体损失，并谨慎估计保险理赔等因素的影响：本次火灾预计损失总额5,949.25万元，公估公司出具的预计核损额为5,694.70万元，扣除免赔额后，公司预计获取的保险赔偿额收入4,555.76万元。公司因火灾毁损预计获取的残值收入182.85万元，因房产及设备毁损导致未摊销完的递延收益一次性结转政府补助金额1,185.28万元。综上所述，公司评估火灾造成的整体损失对公司利润总额影响(营业外支出)为25.36万元。

此次事故对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影响程度较小。公司后续将依据事故认定和保险理赔进展，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调整相应金额。同时，根据风范股份《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苏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6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59）及《国有产权转让合同》，后续的调整金额不影响交易期间的过渡期损益，亦不调整交易价格。

